

嘉義縣民雄鄉三興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懸缺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 嘉義縣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實施要點。
- (三) 嘉義縣政府 109 年 1 月 13 日府教幼字第 1090008929 號函辦理。
- (四) 嘉義縣政府 109 年 6 月 15 日府教幼字第 1090132130 號函

二、甄選科別及名額：

編號	專長性質	專長需求	名額	缺額性質	備註
1	級任導師	具閱讀推動教育、具語文競賽指導成績、資訊教育教學經驗尤佳	正取 2 名 備取若干名	懸缺 1 位 育嬰留職 停薪缺額 1 位	依成績高低錄取。
2	英語專長教師 兼辦行政	具有第二外語，如日語，辦理行政業務經驗尤佳	正取 1 名 備取若干名		
3	體育專長教師 兼辦行政	具有足球運動指導成績、教練證，辦理行政業務經驗尤佳	正取 1 名 備取若干名		
4	音樂專長教師 兼辦行政	具有直笛、小提琴等指導成績、辦理行政業務經驗尤佳	正取 1 名 備取若干名		
5	社會領域兼辦 行政	具有食育或農育經驗，行政業務經驗尤佳	正取 1 名 備取若干名		

三、報考人員基本條件及資格：

(一) 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1. 身心健康、品德優良、操守廉潔、儀態端莊、口齒清晰者。
2. 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十年以上）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三十三條規定情事者。
3. 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二) 報考資格

1. 第一次招考:符合基本條件，且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
2. 第二次招考:符合基本條件，且修畢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第三次招考:符合基本條件，且具各相關科系以上畢業。

四、報名時間：

第 1、2、3 次招考皆為即日起至 109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16 時 30 分止。

五、報名地點：本校（嘉義縣民雄鄉三興村陳厝寮 55 號，電話：05-2720042）。

六、簡章及報名表：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續次招考。各次招考是否額滿，請自行看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之公告。即日起請逕至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 (<http://www.cyc.edu.tw/>)、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 自行下載相關表件(函索恕不受理)。

七、報名手續：

- (一) 須本人親自報名或填具委託書(如附件一)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二) 繳附下列表件(正本及影印本各 1 份，正本驗訖發還)。

1. 報名表及甄試證各 1 份(請貼三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2 張於報名表及甄試證上)。
2. 身分證正反面。
3. 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限男性)。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5. 國小教師證。
6. 相關證件(自傳、履歷表、服務證明、獲獎記錄、試教教案，或其他可資證明特殊專長之文件)。
7. 切結書。(如附件二)(切結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 33 條規定情事者。)
8. 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申請查閱同意書。(如附件三)
9. 學歷證件如持國外學歷證件者，入學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持有教育部或駐外單位於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蓋章驗證，且其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應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並持有證明文件及經法院公證之中文翻譯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原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八、甄選時間：(如有異動，以現場公告為準)

- (一) 第 1 次招考為 109 年 7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00 分起至上午 10 時 30 分止。
- (二) 第 2 次招考為 109 年 7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10 時 30 分起至午 12 時 00 分止。
- (一) 第 3 次招考為 109 年 7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13 時 30 分起至上午 15 時 00 分止。

【應試者請提前 10 分鐘至辦公室報到】

九、甄選地點：嘉義縣民雄鄉三興國民小學(試場當日公布)。

十、甄選方式：

- (一) 試教:提供教案各 3 份，50%：

1. 導師：以高年級國語文、中年級數學領域任一版本之教案各 1 式 3 份，試教時間每領域各 6 分鐘，總計 12 分鐘(教具請自備)
2. 英語專長教師：以高年級英語文領域、第二外語任一版本之教案各 1 式 3 份，試教時間高年級、第二外語各 6 分鐘，總計 12 分鐘(教具請自備)
3. 體育專長教師：以高年級健體領域-體育科任一版本教學、自編足球或水域運動教學之教案各 1 式 3 份，試教時間體育、專長運動各 6 分鐘，總計 12 分鐘(教具請自備)
4. 音樂專長教師：以高年級人文藝術領域-音樂任一版本、音樂社團指導之教案各 1 式 3 份，試教時間體育、專長運動各 6 分鐘，總計 12 分鐘(教具請自備)
5. 社會領域科任：以高年級社會領域任一版本、食育或農育之教案各 1 式 3 份，試教時間社會、食農教育各 6 分鐘，總計 12 分鐘(教具請自備)

- (二) 口試與資料審查 50%：(時間 10 分鐘內)

1. 自備文件：

- (1) 履歷自傳 3 份:內含學經歷、專業證照類別、指導學生獲獎或參賽記錄等。

(2) 教學檔案 1 份:包括各領域相關證照、教學檔案、與其他參考資料或證明文件(請套裝成冊,於口試時繳交,結束後領回)。

2. 口試內容:包含班級經營、各領域專長指導知能、儀表態度與特殊表現等。

十一、錄取方式:

- (一)按總成績高低錄取(最低錄取標準 80 分,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用),總成績相同者,以試教、口試與資料審查之順序比較,分數高者優先錄取。
- (二)錄取者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如因資格與規定不合,無法辦理核薪時,則取消錄取資格,不得要求補(賠)償。
- (三)除正取者外,總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得依資格順序、成績高低列為備取人員。。

十二、放榜日期及地點:

於甄選當日下午 5 時前公布於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http://www.cyc.edu.tw/>)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公告,請自行上網查詢,且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十三、報到:

正取人員請於翌日(若遇假日為次一上班日)中午 12 點前至本校辦公室洽人事主任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遞補。報到當日請攜帶個人身份證、郵局帳戶封面影本、教師證書及學經歷證件正本各一份至本校接受教評會審查,完成資格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

- (一) 備取人員,如接獲通知補正時,應於通知日之次一上班日下午 4 時前至本校完成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十四、聘期:

- (一) 兼任行政職:聘任期限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倘受聘期間屆滿或代理原因消失,即無條件解聘。
- (二) 無兼任行政職:聘任期限自 109 年 8 月 14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13 日止,倘受聘期間屆滿或代理原因消失,即無條件解聘。
- (三) 育嬰留職停薪缺額代理教師,聘任期間自 109 年 8 月 14 日至 110 年 7 月 13 日,若代理原因提前消失,則無條件解聘。

十五、補充規定:

- (一) 報名或甄選日期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作業時程變更,悉公告於嘉義縣教育網路中心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 (二) 經錄取之代理教師者,應於報到後一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 X 光透視證明),未繳交體檢證明或患有法定傳染病者,視同未完成報到手續,以自動放棄論,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
- (三) 長期代理教師待遇按月核支,其待遇依嘉義縣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實施要點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 (四) 依據嘉義縣政府 95 年 10 月 17 日府人任字第 0950140866 號,自 96 學年度(96 年 8 月 1 日)起,本縣所屬各級學校之代理教師,均不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
- (五) 經查錄取人員若具性侵害犯罪前科屬實,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予以解聘。如因資格違反相關法令無法辦理核薪時,則取消資格,不得要求補(賠)償。
- (六) 聘約未到期中途離職者,須於 1 個月前告知校方,不發給服務期間表現優良證明。
- (七) 審查資料如需退還,請於甄試後至 109 年 7 月 31 日下午 5 時前向本校人事主任領回,

逾時不負保管責任。

(八)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九) 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並陳 校長同意後通過，修正時亦同。

嘉義縣民雄鄉三興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報名表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貼 照 片 處
出 生 年 月 日		性 別		電 話 手 機		
通 訊 處						
甄選類別 (請勾選)	☐ (一)導師(具有閱讀推動教育、具有語文競賽指導成績、資訊教育教學經驗尤佳):2名(懸缺1位、留職停薪缺1名) ☐ (二)英語專長教師兼辦行政(具有第二外語,如日語,辦理行政業務經驗尤佳):1名 ☐ (三)體育專長教師兼辦行政(具有足球運動指導成績、教練證,辦理行政業務經驗尤佳):1名 ☐ (四)音樂專長教師兼辦行政(具有直笛、小提琴等指導成績、辦理行政業務經驗尤佳):1名 ☐ (五)社會領域兼辦行政(具有食育或農育經驗,行政業務經驗尤佳):1名					
應 考 資 格	資格與證件審核者在右欄打V	☐ 符合第一次招考資格		☐ 符合第二次招考資格		☐ 符合第三次招考資格
		1. 報名表及甄試證				
		2. 國民身分證影本。				
		3. 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限男性)。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5. 國民小學教師證書(字號:)。				
		6. 專業教練或其他專業證明:				
		7. 試教教案				
		8. 相關資料(自傳、履歷表、服務證明、獲獎記錄等文件)				
		9. 切結書。				
	10. 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申請查閱同意書。					
甄試編號						
審 核	☐ 資格符合		審核人簽章 (人事主任或其代理人)			
	☐ 資格不符					

※粗框內請勿填寫,其餘各欄請詳填。

※連絡電話請填寫上班時間內可連絡之電話,以確保權益。

此致

嘉義縣民雄鄉三興國民小學

報考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嘉義縣民雄鄉三興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甄選證

甄試編號 (由審核單位填寫)		性 別	☐ 男 ☐ 女	※本欄請黏貼半身光面 2 吋相片 1 張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生			
姓 名		國民身分證號碼		
第一次招考日期:109 年 7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00 分起至上午 10 時 30 分止				
招考時間 (考生勾選)	☐ (一)導師(具有閱讀推動教育、具有語文競賽指導成績、資訊教育教學經驗尤佳):2 名(懸缺 1 位、留職停薪缺 1 名) ☐ (二)英語專長教師兼辦行政(具有第二外語,如日語,辦理行政業務經驗尤佳):1 名 ☐ (三)體育專長教師兼辦行政(具有足球運動指導成績、教練證,辦理行政業務經驗尤佳):1 名 ☐ (四)音樂專長教師兼辦行政(具有直笛、小提琴等指導成績、辦理行政業務經驗尤佳):1 名 ☐ (五)社會領域兼辦行政(具有食育或農育經驗,行政業務經驗尤佳):1 名			
第二次招考日期: 109 年 7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起至上午 12 時 00 分止				
招考時間 (考生勾選)	☐ (一)導師(具有閱讀推動教育、具有語文競賽指導成績、資訊教育教學經驗尤佳):2 名(懸缺 1 位、留職停薪缺 1 名) ☐ (二)英語專長教師兼辦行政(具有第二外語,如日語,辦理行政業務經驗尤佳):1 名 ☐ (三)體育專長教師兼辦行政(具有足球運動指導成績、教練證,辦理行政業務經驗尤佳):1 名 ☐ (四)音樂專長教師兼辦行政(具有直笛、小提琴等指導成績、辦理行政業務經驗尤佳):1 名 ☐ (五)社會領域兼辦行政(具有食育或農育經驗,行政業務經驗尤佳):1 名			
第三次招考日期: 109 年 7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13 時 30 分起至下午 15 時 00 分止				
招考時間 (考生勾選)	☐ (一)導師(具有閱讀推動教育、具有語文競賽指導成績、資訊教育教學經驗尤佳):2 名(懸缺 1 位、留職停薪缺 1 名) ☐ (二)英語專長教師兼辦行政(具有第二外語,如日語,辦理行政業務經驗尤佳):1 名 ☐ (三)體育專長教師兼辦行政(具有足球運動指導成績、教練證,辦理行政業務經驗尤佳):1 名 ☐ (四)音樂專長教師兼辦行政(具有直笛、小提琴等指導成績、辦理行政業務經驗尤佳):1 名 ☐ (五)社會領域兼辦行政(具有食育或農育經驗,行政業務經驗尤佳):1 名			
意事項	1、甄選地點:嘉義縣民雄鄉三興國民小學 嘉義縣民雄鄉三興村陳厝寮 55 號,05-2720042 2、甄選時間 30 分鐘前請先至本校人事室報到。 3、參加甄試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暨本甄選證。 4、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延期時,公告於嘉義縣教育網路中心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不另行通知。			

甄選成績（由本校登錄，考生勿填）			
口試（50%）	試教（50%）	排 名	正取或備取
成績登錄及人事審核	教導處	校長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嘉義縣民雄鄉三興國民小學 109 學
年度第 1 學期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特委託

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並接受其審核結果無任何疑義，如
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致

嘉義縣民雄鄉三興國民小學

委託人：(簽章)

住址：

電話：

身分證字號：

受委託人：(簽章)

住址：

電話：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切 結 書

本人參加嘉義縣民雄鄉三興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長期代理甄選，願據實具結，絕無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之情事及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如有前述情事，願無條件接受取消代理資格，並依法令規定處理，特立此切結書屬實。

此致

嘉義縣民雄鄉三興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附註：

一、教師法第 14 條：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受宣告緩刑。
- (二)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四)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五)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六) 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 (七)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 (八) 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
- (九)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 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 (八) 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
- (九)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申請查閱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嘉義縣民雄鄉三興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長期代理教師甄選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民雄鄉三興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